

附錄：

教會如何面對爭論性的問題

張慕皚

香港教會迎向「九七」，正面對一些富有爭論性的社會和政治問題，例如近日的「推委」和「國慶」問題，引起教會人士很多的評論，也導致教外人士以為教會在這些問題上是充滿不和甚至分裂。

聖經的教導

在使徒行傳中，教會發展的初期，亦面對不少的衝擊和爭論，其中最嚴重的爭論，要算是外邦人信主的是否需要守猶太人入教的禮儀和教規的問題（見徒十五章）。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亦處理類似的問題，就是「吃肉」和「守日」的爭論；保羅處理這些爭論性問題的方法，是今日教會處理爭論問題應該學效的，以下幾項原則值得留意：

- 一、這裡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並不適用於所有爭論性的問題，保羅將爭論性的問題分為兩類。一類涉及基要信仰問題，如因信稱義和基督的神性等問題，保羅認為是清楚和絕對的真理，是不能有任何妥協的，因此在加拉太書中，他的語氣極之嚴厲和沉重，和羅馬書十四章的語氣截然不同。羅馬書十四章中，保羅的語氣和處事態度比較溫和，並且滿有妥協性，因為他在這裡處理的是一些信仰中非基要的問題。

- 二、保羅在此亦不是一種真理上的妥協，認為爭執雙方都是對的，或說雙方各有道理。在真理上，保羅明確的指出，相信只可吃蔬菜的人是軟弱的，而信百物都可吃的才是剛強的；可見保羅在此所關注的，乃是彼此之間在各持己見時的態度問題，這是處事態度上的妥協，不是真理持守上的妥協。
- 三、保羅要求雙方要互相尊重，也要為主的緣故吃肉或不吃肉，為主的緣故守日或不守日，而不應為意氣之爭而守日（十四 6~8）；互相批評和論斷的態度，是不討神喜悅的態度，應該避免（十四 3~4）。
- 四、互相尊重和接納的態度並不等於爭論雙方沒有對話或切磋的需要，但這種討論和對話必先經過禱告和深思熟慮，然後在神面前建立清楚的信念，並且努力去堅持，這樣的對話才是有基礎的對話，這相信就是保羅所說的「……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」（十四 5）
有定見和固執是有天淵之別的，一個有定見的人對自己的信仰有深思，也有堅持。但思想卻仍是開放的，只要對方有充份的論據，是願意接納和改變自己的思想的；固執的人，頭腦卻是封閉的，對方理由如何充份，也不能接受，也絕不會放下成見；神要求我們作意見堅定的人，而不是固執的人。
- 五、在一些非基要的信仰和社會問題上，神要求按照自己的良心和領受去做決定，教會不一定要為這些事去尋求共識，期望達到共同進退。保羅認為這是不必要的，守日的就讓他為主而守，不守的也就讓他為主不守（十四 6）；同時，為這些問題教會應該有教導和討論，保羅寫歌羅西書其中一個目的，就為了教導這一類的問題。

應用

- 一、政教分離的原則要求教會不以教會名義參與任何政府事務，故此教會選人加入「推委」是不合宜的，信徒或教會以外的團體則應積極參與。
 - 二、慶祝國慶的問題，按照羅馬書十四章的原則，應由信徒憑自己的良心及聖經的原則作決定，教會亦不宜以教會的名義參與這些活動。參與慶祝的信徒不應論斷不參與的，不參與的亦不應批評參與的。教會在這些事上可以有立場，如保羅一樣，但同時尊重信徒憑良心作決定。
 - 三、要求教會和信徒在這些事上有共識，一同參與去做是不必要的，也是惹來爭端和誤會的主要原因，若有機構和教牧人員聯合起來呼籲信眾參與慶祝，也是可行的；但在這些事上要尋求一致的看法和共同進退，必是徒然的。教會面對更重大的事情，如差傳，亦沒有尋求得著教會和信徒的共識才去做，慶祝國慶的事更不必要如此處理。
 - 四、教導信徒如何回應這類爭論性的社會問題，應由教會牧者去做，不宜由機構去做，恐怕機構所教的觀點與牧者不同，結果帶來教會更大的混亂，牧者在這方面如需要幫助，可尋求信念相同的機構幫助。
- ※ 本文原載於《宣道牧函》（1996年8月第四期），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允許轉載，謹此致謝。